**罪犯付三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2号

罪犯付三元，男，1964年2月12日出生于四川省大竹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3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三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三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7月19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付三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8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1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5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3年10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8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付三元伙同他人于2005年8月3日至同年8月8日在福州

市，多次贩卖海洛因计15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付三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5.9分，考核期获得考核分6383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57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四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044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付三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三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